

#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## 关于承接麻章区死亡动物跨区域处理的 无害化处理厂申报的公告

各无害化处理企业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36号）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推动建立广东省死亡动物跨区域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》（粤农农办〔2019〕111号）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推动建立湛江市死亡动物跨区域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推进麻章区死亡动物跨区域处理，现将辖区内死亡动物委托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处理，由企业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养殖环节、屠宰环节、流通环节等产生的动物源废弃物统一收集、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，委托期限5年。申报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在湛江市辖区内已建成且正常运行的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、企业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（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营业执照、排污许可证等）。

2、企业符合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-2017版》要求，同时设置有专业严谨的生物安全体系，并且处理能力不低于40吨/天。

3、具备快速解决麻章区区域内收运及无害化处理的需求。

三、申报受理时间

2023年4月3日至4月10日。

四、申报受理地点

湛江市麻章政通东路1号区政府办公楼三楼3020室。

联系人：吴同伟，欧英

联系电话：0759-2733601

特此公告。



麻章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3日